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医用窗帘定点采购服务

2023 年 3 月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一、项目概述：

为规范医用隔帘、窗帘的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公开采购，选取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我院提供医用隔帘、窗帘产品服务。

二、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总预算金额
医用隔帘、窗帘类	2 年	人民币 45 万元

注：预算金额只是根据往年采购量统计，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本合作周期项目承诺的成交金额。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3．供应商必须是所供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交有效的经销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内容：

1.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2 采购内容包括常用的医用隔帘、窗帘等（详见医用隔帘、窗帘材料清单），主要用于日常维修、更新、替换。

1.3 在报价一览表中须列明本项目所有采购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配件清单等，尽可能详细说明（见清单）。但是每个货物品种及数量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采购，采购人无义务确保每个货物品的采购数量，也不承诺采购总金额，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1.4 供应商在定点供货协议有效期内负责供应采购人货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的供货质量及货源安全，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5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放弃成交资格的，在服务期内不得再接受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2．质量要求：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2.1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服务质量如在同一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有效投诉，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处以罚款 5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处以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四次，将视为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出现安全事故，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3 在采购人验收之前，货物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

3．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责采购人的业务、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提前知会采购人同意。

3.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安装到指定地点，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拒收，退货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更换。

3.3 对不严格执行成交价格私抬货物价格两次以上（含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结算时采购人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3.4 供应商在送货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检查验收。

五、其它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达到合同金额；

2.在本协议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协议的。

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名称	参数需求	预测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最高单价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医用布帘	材质：高精密色织面料，不含苯、铅等有害成份、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家防尘、防紫外线等各项环保要求 规格：离窗台≤2cm 幅宽：2.8m ▲单位面积质量：≥247g/㎡，检测方法 GB/T4669-2008(出具检测报告） ▲织物密度(根/10cm):符合 GB/T 4668-1995 检测标准值经向≥1458±5%;纬向≥300±5%。（提供检验报告） ▲阻燃标准：洗涤次数 50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极限氧指数值（%） 符合 GB8624-2012 检测标准 洗涤次数 50 次后（提供检验报告） 抗菌效果：符合 GB/T 20944.3-2008《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抑菌率、白色念珠菌达到 98%以上。（提供检验报告） ▲甲醛含量：低于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限定值。符合 GB/T 2912.1-2009(水萃取法) 检验标准 PH 值：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耐洗色牢度符合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标准， 断裂强力 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标准 水洗尺寸变化率即缩水率：符合GB/T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标准	3500	米	61.5
医用纱帘	纤维含量（成分）：聚酯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100g/㎡，按照 GB/T 4669-2008 方法 5 检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密度：经向：499.2 根/10cm±5%，纬向：274.8 根/10cm±5%，按照 GB/T 4668-1995 方法 A 织物分解法 检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线密度：经向：12.3（tex）±5%，纬向：12.2tex（tex）±5%，按照 GB/T29256.5-2012 方法 A 检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阻燃标准：洗涤次数 50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耐水色牢度：色泽变化≥4 级，沾色≥3-4 级； 甲醛含量：≤300mg/kg； PH 值：5.0-7.0； 异味：无异味； 制作要求：按窗宽 1：2 倍褶皱加工	120	米	53.5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医用隔帘	材质：聚酯纤维 规格：离地≤30cm 幅宽：2.8m ▲单位面积质量（g/m²）：≥225，按照 GB/T 4669-2008 方法 5 检测。（提供检验报告） ▲阻燃标准：洗涤次数 50 次后阻燃检测，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氧指数值（%）：≥32%，符合 GB8624-2012 检测标准 洗涤次数 50 次后（提供检验报告） ▲抑菌性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ATCC10231）、肺炎克雷伯氏菌具有抑菌性能；抑菌要求：洗涤后抑菌性能≥98%，符合 GB/T20944.3-2008 振荡法标准。（提供检验报告） 甲醛含量：低于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限定值。符合 GB/T 2912.1-2009(水萃取法) 检验标准 PH 值：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耐洗色牢度：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装饰用织物》标准 水洗尺寸变化率即缩水率：符合 GB/T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标准	1200	米	55.5
遮光卷帘	材质：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325g/m²，符合 GB/T4669-2008 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甲醛含量：低于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限定值(出具检测报告） ▲阻燃标准：防火阻燃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别标准或以上；垂直燃烧性能：损毁长度≤150mm，连续时间≤5S，阴燃时间≤1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永久性阻燃）。（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沾水等级:通过 GB/T 4745-2012 沾水 2 级检测	500	平方米	63
柔纱帘	材质：聚酯纤维 克重：≥163g/m² 耐光色牢度：7－8 级 双层调光结构，操作简单，加厚面料及物理遮光层三层组织结构，强力阻挡强光和紫外线，不吸尘，不起静电，面料颜色饱满纯正，麻色纱线织造，稳定性好 PH 值：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阻燃性能：通过 GB/T 17591-2006《阻燃织物》 B1 级 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甲醛含量：低于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限定值(出具检测报告） 面料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120	平方米	91.5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香格里拉帘	成份：聚酯纤维 克重：≥180g/m² 耐光色牢度：7－8 级 叶片宽度：55mm 集窗纱、百叶、卷帘三者功能为一体的设计，三层组织结构，可任意调节光线射入角度 PH 值：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甲醛含量：低于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限定值。符合 GB/T 2912.1-2009(水萃取法) 检验标准 （出具检测报告） ▲阻燃性能：通过 GB/T 17591-2006《阻燃织物》 B1 级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抗紫外线性能： 符合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出具检测报告） 面料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120	平方米	119
窗帘导轨	一、超静音滑轨： 1、轨道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内壁分凹槽加强筋，走珠为四轮定位走珠。 2、轨道外径尺寸(不含轨道封口）：宽度 24mm±1mm，高度 23.5mm±1mm，厚度：1.2-2.0mm。 3、每米轨道重量≥0.40kg/m，油漆附着力以及硬度皆符合要求。 4、单个吊轮承重（kg）≥5，导轨成品每米最大承重≥25KG；轨道封口承重≥20Kg 不变形。（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磨耗系数不小于 0.9。 ▲6、耐盐酸腐蚀性能：不低于 9 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7、窗帘轨道材质化学成分符合 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如下标准：Mg Si Fe Cu Zn Mn Cr Ti 成份：Mg：0.45%-0.9%，Si 0.2%-0.6%， Fe ≤0.35%，Cu ≤0.1%， Zn ≤0.1%， Mn ≤0.1%， Cr≤0.1 %， Ti≤0.1%。抗拉强度(Mpa)：≥175 N/ 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30 N/mm²；断后伸长率：≥6%。（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8、窗帘轨道外观符合 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如下标准：复合膜性能：局部覆膜≥16μm，耐盐雾腐蚀性保护等级应≥9.5 级，耐碱性保护等级应≥9.5 级，阳极氧化局部覆膜：≥9μm；漆膜性能：局部覆膜≥7μm，干附着性不低于 0 级，湿附着性不低于 0；级硬度不小于 3H（划破）。（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二、配件：304 不锈钢窗帘膨胀钉（轨道附件） 产品碳、硫、磷、锰、硅、铬、镍含量符合如下标准(%)： 1、0.031≥C≥0.024； 2、0.0021≥S≥0.0019； 3、0.033≥P≥0.031； 4、2≥Mn≥0.61；	1500	米	31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5、0.95≥Si≥0.8； 6、20.00≥Cr≥18.00； 7、8.5≥Ni≥8。 检验依据：GB/T 20123-2006，SN/T 2718-201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安装及送样均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螺丝。			
隔帘导轨	一、医用隔帘轨： 1、轨道材质采用 6063-T5 铝合金（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内壁分凹槽加强筋，每支 4.2 米长，L 型。 2、轨道外径尺寸(不含轨道封口）：宽度 28mm，高度 25mm，厚度：1.0-1.2mm。 3、每米轨道重量≥0.46kg/m，油漆附着力以及硬度皆符合要求。 4、单个吊轮承重（kg）≥5，导轨成品每米最大承重≥25KG；轨道封口承重≥20Kg 不变形（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磨耗系数不小于 0.9。 ▲6、耐盐酸腐蚀性能：不低于 9 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7、窗帘轨道材质符合 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如下标准：Mg Si Fe Cu Zn Mn Cr Ti 成份：Mg ：0.45%-0.9%，Si 0.2%-0.6%， Fe ≤0.35%，Cu ≤0.1%， Zn ≤0.1%， Mn ≤0.1%， Cr≤0.1 %， Ti≤0.1%。抗拉强度(Mpa)：≥175 N/ 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30 N/mm²；断后伸长率：≥6%。（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8、窗帘轨道外观符合 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如下标准：复合膜性能：局部覆膜≥16μm，耐盐雾腐蚀性保护等级应≥9.5 级，耐碱性保护等级应≥9.5 级，阳极氧化局部覆膜：≥9μm；漆膜性能：局部覆膜≥7μm，干附着性不低于 0 级，湿附着性不低于 0；级硬度不小于 3H（划破）。（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二、配件：304 不锈钢窗帘膨胀钉（轨道附件） 产品碳、硫、磷、锰、硅、铬、镍含量符合如下标准(%)： 1、C（%）0.07 2、S（%）0.001 3、P（%）0.033 4、Mn（%）1.59 5、Si（%）0.36 6、Cr（%）13.06 7、Ni（%）1.33 检验依据：GB/T 20123-2006，SN/T 2718-2010(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安装及送样均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螺丝。	600	米	32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隔帘导轨吊顶改装	材质：100%铝合金，白米色高硬度铝合金道轨支架 上固定器：铝质圆管，规格 10mm*25mm 中管：铝质，规格 20mm 圆管，长度可根据高度需要任意剪裁 下固定器：铝质圆管，规格 10mm*15mm 卡位码：铝质，规格 40mm*30mm，承重力不少于 20KG 吊管成品切口平整光滑,无披锋,不影响封口的牢固性,每米最大承重为 25kg，符合 GB/T6892-2015《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标准 改装效果：距离天花出风口距离不得小于出风口百叶宽度，以适于打开出风口百叶进行清洁。	30	套	400
导轨改位拆装	每套导轨约 4.2 米长，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利用原有导轨、配件拆装、挪位。 **安装要求：** 1、每 50CM 安装一个安装码、使用不绣钢自攻自钻平头螺丝，安装码定位应以导轨一侧端头封口处为基准，往另一侧逐个安装，尾端不足 50CM 时，也应安装安装码，确保两端的安装码与封口紧靠。 2、每个安装码需要安装 2 颗螺丝，增加稳固性。 3、如直接安装在墙体的，打孔后必须安装一颗胶粒，胶粒长度应＞3CM。 4、安装时，应使用带有吸尘装置的安装工具，减少安装时带来的粉尘，避免对家具、设备、精密仪器等造成影响。	60	套	150
卷帘电机	长度：约 580mm 频率：50/60HZ 功率：≥145W 额定扭矩：20N.m 输出转速：≥15r/min 噪音小于 23 分贝,提供第三方噪音检测（检验）报告。 ▲产品认证：CCC。（提供证明文件） **质保期：5 年**	10	套	891.5

上述要求中，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的条目，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需同时提供对应检测报告的网络查询路径或网页查询截图。

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货物价格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第二年起，如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于等于10%，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及时同比例调整供货价格；合同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合同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供货价格。一经参与，即认为该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成交后，优惠率在供货服务资格有效期限内不得调整。

1.2 实际结算金额=∑（每月各项商品实际发生供货量×该商品对应规格合同单价）

1.3 实际结算金额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保修费、雇员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4 如采购人在清单列表中没有列明的货品，而采购人需要的，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报价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

1.5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管理

2.1 供应商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2.2 不论费用金额的大小，供应商均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完成该任务，不得无故推托或拒绝。采购人在协议生效期限内，如供应商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将有权按违约进行处置。

2.3 当供应商因故不能承接或拒绝承接某项任务时，采购人有权将该项任务委托给另外的供应商。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经双方核对每月的验收确认单，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该月的实际供货数量、金额，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发票并附当月双方签收的送货清单，采购人于收到发票日起30日内付款。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供货要求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4.1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提供的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少于货物总有效期的 50%,必须保证所供应货物的质量及货源安全，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能出具产品技术资料。如有必要，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如货物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4.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提供的参数和规格供货，对于暂时短缺或停产（不容易购买）的货物，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供应商应以性价比更高原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退货赔偿要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而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5、包装、运输

5.1 供应商所供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2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安装，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及安装调试完毕。

5.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验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及签名。

6、验收

6.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在采购人签收确认之前，货物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如货物发生遗失、损坏、质变等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6.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3 验收由供应商、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6.4 交货时，供应商应同时交付送货清单(包含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及产品技术资料、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5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送货清单签名确认。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合合同的约定或有短缺、次品、损坏，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供应商逾期交货，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6.6 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货品质量、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执行情况，如抽检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服务要求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为止。

7、服务履约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送货服务，一般不超过 2 天，如出现突发情况急用物资，必须及时响应，接收订单后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7.2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或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未对采购人给予补偿的，采购人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7.3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货服务商的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货品质量、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单位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服务要求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

7.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电机保质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维护和更换所供货物及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每年定期检修。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维修保养及更换零配件等相关服务，并收取一定成本费用。

7.5 供应商在确认采购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返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8、供货要求

8.1 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8.2 供应商必须最少指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与采购人的业务接洽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8.3 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送货服务，常用货物需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订单后 7 天内生产安装完毕；如出现突发情况急用货物，应及时响应（接受订单后 3 内生产安装完毕）。

8.4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退货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更换。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8.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采用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于当月结算时扣减。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推迟送货的，供应商必须预先告知采购人。

8.6 如每月出现采购人对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投诉问题达 3 次及以上，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处以罚款 5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处以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四次，将视为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服务管理

供应商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资格，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全额没收该供应商的服务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9.2 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9.3 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采购人损失的。

9.4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的。

9.5 供应货品和服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拒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返工的。

9.6 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达 2 次的（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9.7 配送货品时，约定的专职联系人和运送人员未按采购人要求到场,累计达 3 次的。

9.8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被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 3 次的。

9.9 恶意抬高货品价格两次或以上的。

9.10 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9.1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9.12 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9.13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9.1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